

富民县人民政府文件

富政通〔2017〕5号

富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富民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富民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富民县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0日

富民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富民县政府采购活动，保护国家、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打造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等法律、法规、规章，按照统一管理、集中交易、全面监管的原则，结合富民县政府采购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范围：县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各镇（街道）人民政府，使用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和与之配套的自筹资金，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采购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的行为。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

第四条 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全县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对重大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县财政局负责对县级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审核、计划管理、采购方式及组织形式的审批，依法对政府采购活动全程监督。

第五条 富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为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场所、信息、咨询和见证服务。交易中心负责发布招标公告及政府采购的相关信息、受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委托对计算机交易网络信息系统进行维护、保存政府采购过程的相关资料档案、管理场内政府采购活动秩序。

采购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单量或批量金额在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原则上采用昆明市市级相应年度有效的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范围。

单量或批量金额在 15 万元（含 15 万元）以下，采购费用占采购项目总价值比例过大的，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可实行自行采购，全年自行采购金额不得超过 50 万元。

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在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必须进入县交易中心组织实施。在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人可以结合实际，自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在目录以外限额标准以上

的，应实行分散采购。

第八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上述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二章 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和计划管理

第九条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和与之配套的自筹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必须编制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第十条 富民县财政局依法审核采购方式及组织形式后，随同部门预算一并上报县人代会审批；人代会批准后，与部门预算一并下达采购人执行。

年度预算执行中经批准追加、调整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单位自筹资金安排的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应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进行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十二条 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

- （一）公开招标；
- （二）邀请招标；
- （三）竞争性谈判；

（四）单一来源采购；

（五）询价；

（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为：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单项及批量金额 50 万元；工程类 200 万元。

达到数额标准及以上的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因情况特殊确实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采购人需报经县政府批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及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组织采购。

第十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办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办法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一）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三）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第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办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十七条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照本办法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第四章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第十八条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必须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监管部门审批，可以自行组织。

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政府采购项目，经县财政部门批准，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第十九条 采购部门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经县财政部门批准，可以由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

第二十条 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需经省财政厅或市

财政局认定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质。采购人有权自行选择具有政府采购代理资质的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采购人指定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二十一条 采购人向县财政局上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县财政局按程序批复采购项目预算、采购方式及采购组织形式。

第二十二条 招标公告和采购文件备案。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编制招标公告和采购文件，报采购人审查后，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备案。

第二十三条 招标公告发布。县交易中心负责对备案后的公告进行发布，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须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指定网站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应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开招标公告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公布投标人资格条件，资格预审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二十四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报名时间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谈判（询价）文件递交之日止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和询价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二次公告后供应商报名人数仍不足 3 家的，经县财政局和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批准，可对 2 家或者 1 家合格的供应商进

行谈判或询价。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行招标方式采购的，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指定网站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七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二十八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县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九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

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制定谈判文件。谈判文件应当明确谈判程序、谈判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三）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四）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条 采取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遵循本法规定的原则，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第三十一条 采取询价方式采购的，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询价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等事项做出规定。

（二）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名单。询价小组根据采购需求，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并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书让其报价。

（三）询价。询价小组要求被询价的供应商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被询价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第三十二条 实行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制度。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保证金数额、提交形式和时限，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按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报价的 2% 缴纳。已缴纳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而无故不参加投标或者出现不廉洁行为的投标人，其保证金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予以没收。

中标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将非中标候选人保证金全额退还；中标候选人保证金在中标人（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退还。

投标保证金和廉政保证金统一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收取和退还。

第三十三条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委员会组成。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评审委员会应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不得进入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全部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并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监督。特殊项目采购人代表确需参加评审委

员会的，须报县政府批准。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须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第三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监察部 18 号令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谈判、询价）。

货物、服务招标采购的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和性价比法。

第三十五条 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县财政局、县监察局负责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全过程的监督工作。

第三十六条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完毕，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或供货）供应商后，县交易中心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指定网站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七条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人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需将采购情况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报县财政局、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备案。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十八条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向富民县财政局填报《富民县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情况表》，同时报备采购合同副本及发票等。

第三十九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按照县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以及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手续办理。

第四十条 县财政局负责对政府采购项目的合同执行及项目验收进行检查，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采取抽查方式进行检查。

第七章 质疑与投诉

第四十一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四十二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投诉，由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县监察局、县财政局联合调查、处理，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四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财政部 31 号令）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对参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和县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实施监察，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处理：

（一）有索贿、受贿行为或者接受其他好处的；

（二）与采购人、供应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等串通，扰乱采购秩序的；

（三）故意延迟采购公告等信息的收集、发布、更新，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玩忽职守，致使评审专家库异常运行，或者政府采购项目档案、诚信档案等未及时更新或者异常运行的；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自筹资金但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和公

用事业的采购项目适用《富民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第四十七条 在开标阶段，因采购文件未明确事项或者规定事项不清楚产生歧义引起供应商提出质疑无法进行判定，影响采购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或者监管部门认为有失公平、公正情形的，监管部门可否决采购活动要求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第九章 附 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富民县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富政办通〔2012〕113号)同时废止，以往发布的有关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未提到的相关事项，参照省、市政府采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办法执行。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

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各部门；

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省市属各单位，县属各企事业单位。

富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月10日印发
